



##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告

- 本校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維持原訂時間如期舉行（由考生自 5/20~5/21 擇一時段面試，學系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，考生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考生於報考二階甄試時，請同時填報「考生旅遊史調查表」。如有隱匿病情導致疫情擴散，將可能遭相關法律追究。
  - 考生若因規定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<sup>註1</sup>，須於應試前 2 日主動告知，憑檢疫單位證明，以利調整應試方式。
  - 考生若因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，須於應試前 2 日以傳真或 E-MAIL 提供就醫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調整應試方式。
  - 考生請依面試通知單之時間及地點，**提早 30 分鐘**至本校應試學系報到。應試當日**除配戴口罩外，請考生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相關措施，完成後方可至試場應試**。如量測體溫時考生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症狀者，請依試務人員引導續處。
  - 為避免群聚，**建議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**。
  - 若有出現身體不適，如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疑似症狀者，請盡速就醫，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因應疫情並顧及考生健康，考試當日進入校園及應試全程均應配戴口罩。面試試場為密閉空間，應試過程中試務人員、面試委員查核考生身分時，請考生配合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
- 相關疫情防治，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。

敬祝 考試順利！

註1: 須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」以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為主。  
※各試場於應試前及應試後將會請清潔人員進行消毒，請考生安心應考。

